

歸硯錄卷三

海昌 王士雄孟英原著

鄞縣 曹炳章赤雷校刊

漢軍王爵字大封博通今古不求進取而工醫能起元回生危疾遇之罔不活某軍有大貴人舉家數百口皆疫疫且將死延之治王逐一視脉投劑皆立起惟貴人不與療強之再乃開方大書云砒霜三錢火酒四兩煎服貴人愕然謂之曰若是者不速死耶王正色曰若貴者不速死何俟貴人曰我何罪而至是耶王曰貴人身為大臣不思致君澤民乃以貨利為心橫求苛索八旗軍士痛恨入骨一旦聖明知之賜死西市身首異處家財籍沒妻孥入官不若速飲余之砒酒庶幾完其頭領保全家口此真良藥也寧以為毒而卻之乎于是貴人悚然受教卒改其行江陰陳定九留溪外傳

郡中朱姓素有飲癖在左脇下發則脹痛嘔吐始發甚輕醫者每以補劑療之發益勤而甚余戒之曰此飲癖也患者甚多惟以消飲通氣為主斷不可用溫補補則成堅癖不可治矣不信也後因有鬱結之事其病大發痛極嘔逆神疲力倦醫者乃大進參附熱氣上衝痰飲閉塞其痛加劇肢冷脈微醫者益加參附助其閉塞飲藥一口如刀箭攢心哀求免服妻子環跪泣求曰名醫四人合議立方豈有謬誤人參如此貴重豈有不效朱曰我豈不欲生此藥

歸硯錄卷三

海昌 王士雄孟英原著

鄞縣 曹炳章赤電校刊

漢軍王爵字大封博通今古不求進取而工醫能起元回生危疾遇之罔不活某軍有大貴人舉家數百口皆疫疫且將死延之治王逐一視脉投劑皆立起惟貴人不與療強之再乃聞方大書云砒霜三錢火酒四兩煎服貴人愕然謂之曰若是者不速死耶王正色曰若貴者不速死何俟貴人曰我何罪而至是耶王曰貴人身為大臣不思致君澤民乃以貨利為心橫求苛索八旗軍士痛恨入骨一旦聖明知之賜死西市身首異處家財籍沒妻孥入官不若速飲余之砒酒庶幾完其頭領保全家口此真良藥也寧以為毒而卻之乎于是貴人悚然受教卒改其行

江陰陳定九
留溪外傳

郡中朱姓素有飲癖在左脇下發則脹痛嘔吐始發甚輕醫者每以補劑療之發益勤而甚余戒之曰此飲癖也患者甚多惟以消飲通氣為主斷不可用溫補補則成堅癖不可治矣不信也後因有鬱結之事其病大發痛極嘔逆神疲力倦醫者乃大進參附熱氣上衝痰飲閉塞其痛加劇肢冷脈微醫者益加參附助其閉塞飲藥一口如刀箭攢心哀求免服妻子環跪泣求曰名醫四人合議立方豈有謬誤人參如此貴重豈有不效未曰我豈不欲生此藥

實不能受。使我稍緩痛苦。死亦甘心耳。必欲使我痛極而死。亦命也。勉飲其半。火沸痰壅。呼號宛轉而絕。大凡富貴人之死。大半皆然。但不若是之甚耳。要知中病之藥不必入口而聞其氣。即喜樂而欲飲。若不中病之藥。聞其氣則厭惡之。故服藥而勉强。若難者。皆與病相違者也。內經云。臨病人問所便。此真治病之妙訣也。若孟子云。藥不瞑眩。厥疾不瘳。此乃指攻邪破積而言。非一例也。余編泗溪醫案。吾鄉蔣寅昉大理。欲以付接囑友人。著清本局。此一條。迨刻竣始知之。不便補鵠。故錄于此。又按此人飲藥亦素。因肝熱內熾。而或與中氣虛寒飲停。宜溫藥和之者。症候迥別也。所云中病與否。聞氣即知。為有理。曩省中顏肇和之大令室。患暑醫者以其產後而泥。用肉桂病者聞之甚畏。堅不肯服。家人再四勸飲。遂致不軌。不但藥也。食物亦然。余性畏聞冬春散氣。故食之輒病。

鄰人顧姓者。因少年勤內事。頭皮血出如汗。此肝腎之火逆上。因血熱甚。所以從髮竅直出。蓋汗乃血之液。從氣化白。經有肌衄一條。因氣散不能從化。故肌膚汗血。此證非氣不能化。化亦不及也。與甘露飲而痊。

章御臣屢夢白人持刀自割。其頭至流血。即驚醒。漸至閉目。即夢衆醫莫措。松江沈魯珍治之曰。寐而見白人者肺虛也。以獨參湯每劑一兩。服之而愈。

當湖汪希生內政中年時。每食猪肉。即體戰慄。屢醫不效。嗣因他病。服逍遙散數劑。而舊疾亦瘳。後與余談及此事。竝詢其故。余謂素問云。諸禁鼓慄。皆屬於火。此必肝膽素有鬱熱。猪肉乃動風之物。能引動其病。而不能開其鬱。故食之即發。逍遙散乃開鬱散火之劑。所以偶服

得愈。愚按錢塘吳君馥齋令正每食猪肉少許。即腹痛氣衝。神昏如寐。必嘔吐而始舒。如是者經年。余亦作厥陰鬱熱治。以雪羹吞。當歸龍會丸而瘥。

余郡一人。項邊忽癢。漸起白痕一條。相延漸長。欲至喉痒不可忍。羣醫莫識。一方士以刀輕開其

痕。出白蟲甚多而愈。曰此蟲瘤之類。凡皮肉作痒。或起痕。或高起。皆其症也。

杭州周南溪。年三十餘。體壯畏熱。飲冷貪涼。至仲秋忽兩股筋脈掣痛。數日後牽掣至兩臂。又數日手指一動。即周身筋脈掣痛。而絕諸治不效。余脈之絃而急。絃為飲。急為寒。乃寒濕生痰。流入筋隧也。以半夏茯苓各三錢。白芥子二錢。橘皮木瓜各一錢五分。乾薑一錢。生姜三片。煎送控涎丹一錢。服後手指可動。再服手足不復牽掣。改與六君子湯善後而愈。以上秀水沈岷

證治

湖州湯榮光解元世業傷科接骨有奇效。其家傭者采桑于樹。樹折墜地。腹著枯椿而破。人即昏暈。湯聞之令徒携藥敷治。徒視瘡口二十餘。已透膜內。係紅肉不見腸。故以線縫之。而形似口張。不能合。徒以告湯。自往視之。果然。乃令鼻歸。傭少醒。復飲以藥酒。使不知痛楚。隨用刀割傷口使寬。以鐵釣鉤。膜內紅肉出。則其大如掌。乃宿患之瘻母也。始如法敷治瘡口而愈。宿疾頓除。

一富翁傾跌傷臂。耽誤護痛。不許人動搖。人皆技窘。湯令患者向隅立。卒取冷水潑其項。患者

徒作寒噤乘勢將臂一把骨隨入骱愈矣。

一人因跌而脊骨脫骱者。下節錯向內。無可著手。湯令其家密備栲栳一隻。中安綿絮。置於旁。扶患者環柱走。走乏卒推置栲栳間。上身直而下身彎環。所脫脊骨稍凸出。遂以接入而愈。愚謂此等手法心思非凡庸所及。苟能觸類而通。則目無難題矣。以上經甫野語

呂氏婦病兩旬。

延

余視之。甫入室。

病人裸衣而卧。

神色不清。

猶自掖被掩其胸。

非熱證

及按脉。

細而無神。

目督內煩。

咽痛不能容湯。

身冷如冰。

汗出如洗。

余思仲景云。

大寒反汗出。

身必冷。

如冰。

咽痛目督者。

龍雷之火上炎也。

用熟地一兩。

桂附各一錢。

菊花三錢。

煎成冷水浸涼服。

之諸病如失。

即索粥飲。

次日再一服。

隨以大補之藥十餘帖而安。

愚按大寒反汗出。

乃陰盛。

格陽於外也。

故身冷如冰。

咽痛目督者。

陽戴於上也。

凡格陽戴陽皆是虛陽外越。

所謂內真。

寒而外假熱。

故可以桂附引之。

內潛不可誤。

謂龍雷之火上炎也。

夫春分龍見而雷乃發聲。

秋分龍蟄而雷乃收聲。

是龍雷之火必炎於陽盛之時。

人身一小天地。

肝為角木震為雷。

龍為雷之火。

即肝大也。

必腎陰虛者。

肝陽始熾。

致生龍雷火上炎諸症。

治宜壯水制火。

設昧此義。

而妄援引火歸元之說。

不啻抱薪救火矣。

古書辨別不清。

貽誤非淺。

惟葉天士先生。

景岳發

揮。

何西池先生醫碥。

發明最暢。

學者所當究心也。

舍弟仲韶。

於乙卯新秋。

徒患洞瀉數行。

即

渾身汗出如洗。慄慄一息。黃夜速。余往視。脉亦沈細。身涼不熱。宛似虛寒之證。惟苔色黃膩。

小溲全無乃濕熱病也與桂苓甘露飲一劑而瘳附錄于此以便互勘

友人洪岳山用仙人杖炭與煅牛齒等分研末柏子內青油調以罨膜甚效後余治一肝鬱病中脘脹滯作痛腹漸大欲成脹病治以宣利疎養之法二十餘劑腹中已覺寬暢惟太腹仍空阜不癟思索再四於原方加入仙人杖數寸一劑果平蓋嫩竹出土自枯取其自然之性遂合病機而收捷效愚謂方藥主治皆可借用有人因勞力後季脇作痛諸術不愈而間治於余適徐君亞枝有保胎神佑丸寄送余遂以三錢與之竟爾霍然繼有因踢傷而腹痛時作者來乞藥亦用此丸一服果下黑矢而平

道光丁亥秋季病寒熱者中脘俱結塊如覆椀投以瀉心陷胸皆不效死者不少因閔外臺秘要載有增損理中丸主治纖毫不爽余用以治此證無不立應間有一時不能消仍作丸服以刈根株凡余所治其最劇者陝人王姓羣醫雜治兩旬邪塊較大按之甚痛四肢逆冷形萎面青齒枯舌乾無津大便旬餘不解脈弱欲伏余謂邪氣搏結中宮正氣津氣幾已消涸即師其法用東洋參白朮各二錢黃連乾姜各五分牡蠣五錢花粉三錢枳實一錢五分元明粉三錢服後便行塊即漸減脉亦稍起四肢略溫仍以是方加減十餘劑而瘳

陳氏婦盛夏病霍亂吐瀉腹中疔痛四肢厥冷汗溱溱轉筋戴眼煩燥大渴喜冷飲飲已即吐六脉皆伏余曰雖霍亂實臟厥也經云大氣入藏腹痛下注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速宜

救陽為急。遲則腎陽絕矣。以四逆湯姜附各三錢。炙甘草吳萸各一錢。木瓜四錢。煎成冷服。日夜連服三劑。四肢始得全和。危象皆退。口渴反喜沸湯。寒象始露。即於方中佐以生津。游液之品。兩服而安。愚謂此案論證用藥。皆有卓識。惟不言苔色。尚欠周詳。其真諦在喜冷飲。而飲已即吐。若能受冷飲者。即為內真熱而外假寒矣。

倪姓患霍亂。吐瀉審知始不作渴。四肢不逆。脉不沈細。一醫用大順散兩帖。漸至於此。因見四逆。復加附子。脉證更劇。余曰。此病一誤再誤。命將殆矣。若果屬寒。投熱自病已。今反四逆。脉轉沈細。欲伏乃釀。成熟深厥。深與熱邪傳入厥陰者何異。即以竹葉石膏湯。人參易西洋參。加黃連滑石兩劑而愈。同時有陸姓患此。醫用回陽之劑。日夜兼進。厥逆煩躁。日增。病人欲得冷水。禁絕不與。甚至病者自起拾地上痰涎以解渴。遷延旬日而死。噫。即使真屬陰寒。陽回躁渴如是。熱藥之性。鬱而無主。以涼藥和之。病亦立起。不學無術。曷勝浩歎。

張氏女。夏月患霍亂。醫用姜附霍朴茱連等藥。嘔吐雖止。腹痛不已。而荊五色至第八日。始延余診。兩目罩翳。唇紅舌絳。胸膈煩惋。口渴引飲。脉細數。沈部有力。是暑穢之毒擾亂中宮。而病霍亂。苦熱雖可開鬱止嘔。畢竟反助邪勢。致變五色毒痢。此暑毒尚不甚重而兼濕邪故。即不可救矣。感者服姜附。與子和桂苓甘露飲加黃連銀花黑豆兩服。翳退而諸恙遞減。胃亦稍蘇。因畏藥不肯再服。余謂餘邪未淨。留而不去。戕害藏府。必轉他病。乃與三豆湯加甘草代茶。頻飲。

而愈

以上慈谿童栻盧存心稿 童為吳浩然及門可謂青出于藍矣且知霍亂有陰陽二證更非近人所能及惜余未見其人也

檇李陸集園治寒濕暴侵咳嗽不止用猪肺管一條入去節麻黃二三分兩頭以線繫配以

杏苑橘枳蘇子等品煎服甚有巧思

王燮菴乃郎瘻病角弓反張兒醫不能治王自用當歸四逆湯一服汗解亦可謂善讀仲景書矣然此必太陽風寒之邪因血分不足而內犯厥陰故宜此方非凡瘻皆宜此方也
一成衣患三瘻數年繼又痢下後周身浮腫待死而已忽得一方用新鮮棟樹上蕈一枚切碎煮熟連湯淡服一啜而三恙悉痊

王燮菴幼時痳後食酸太多咳嗆不止年餘骨立五心煩熱已近童勞一人教於每日黎明以頭窠鷄子一枚打千餘下入鹽少許沸湯淪服百日而痊

黃氏婦崩血不止大便泄瀉半身痺痛余脉之右濡左浮絃略數知其脾有積濕肝有鬱熱因外風內陷入腸胃則泄入血室則崩竄絡則痛也與旋覆花湯加歸鬚桃仁柏子仁潤血和絡川芎神鞠以化濕芩防堅營散風五服而三恙全愈以上吳門薛瘦吟醫贊二筆

常州伍某素壯健方啖飯忽呼痛倒地云胸膈如刀割羣醫莫解越三日懨懨待斃矣一老人過問病人令磨陳墨汁與啜痛立止病如失因問此何證曰記少時鄰人患病類此一老醫以此法治之而愈謂誤食天絲毒也想墨汁無害故令試之不料其果合耳

固始有人於元旦食湯圓。訖方出門。賀歲。忽腹如火燒。痛不可忍。暈絕仆地。移時稍蘇。而號痛聲撤四鄰。延醫診視。皆云脉細如絲。痛極脉不治。越日門外來一丐僧。家人辭以有病。僧云何不問我。家人苦無策。姑令診視。僧一望即曰。是誤食蛇精也。于破囊中取藥丸一粒。以水研灌。移時病者起。嘔如雀卵者數枚。僧曰未也。復嘔穢狼藉出一物如鷄子大。僧曰是矣。試乃血裏中蟠一小蛇。見人遽動作勢上下。病已若失。舉家驚服。叩其所以云多。陳毅蛇交其上。餘憑黏著。誤入腹中。乃成此物。少停即洞胸腹出矣。僧徑裹蛇而去。愚謂二證皆不易識。大凡腹中卒然大痛。在飲食後而無別證。可憑者無非中毒也。重用王樞丹研灌似亦有效。

海州劉氏子五歲。出痘偏體疙瘩大如甌。凡三四十枚。醫皆不識。一老嫗見之曰。此包痘也。吾所見併此而二。決無他虞。六七日疙瘩悉破。內如榴子。層層灌漿。皆滿。真從來未覩者。痘書充棟。亦未道及可見醫理。淵微即此。一門已難測識矣。以上武進湯正
卿翼馮輝編

一婦免身後。膀胱內擯積穢。塞清濁混淆。而大小溲易位而出。以生黃絲絹黃臘白芨明礬。琥珀剉末水丸。猪脬一具煎湯下。即愈。

一人無故舌出於口寸餘。或以巴豆烟薰之。飲以清心脾之藥不效。余取雞冠血塗之。使人持銅鉢立其後。卒擲於地。聲大而騰。病者愕顧。視其舌已收矣。或請其故。曰無他。舌為心苗。心

主血用從其類也。必難冠者清高之分精華所聚。擲鉢于地者驚氣先入心治其原也。富人馮氏者寒熱如瘧。溲溺閉塞少腹隱痛。汗出淋漓。醫以為瘵。煩服補劑。日益憔悴。余切其脈細重。按之沈緊而實。曰此有積瘀而成小腸癌。於法當下。咸謂病久尪羸。下恐有害。且未逸處安有積瘀。余曰論脈如是可詢病者。曾持重物否。其人以告病者初不省。既而曰一月前會携鋸方出。遭客至。忽遠復入。越日而寒熱作。得母是耶。藥已偏當。而病不去。益從其治。遂用桃仁承氣湯。搗土牛膝根汁和服。次日腹下痛如刀割。殷血從溲溺出。如是數次。痛方已。病尋愈。

余視疾以之至先後為序。一日於衆中瞥見一人。額端已起白色。急呼前問。所患曰臂有微腫。視之僅一小皰。因潛謂同來者曰。此白疕症。色已見額。可速歸。危在頃刻矣。其人方出門。面部色漸趨口角。未至家而死。

有僕足跟腫。終日奇癢。余曰此風瘤也。破之出黑白風數百。癢止。腫亦退。

一人患時疫。發狂譖語。若有物憑之。曰不饗我。當取汝手骨。已而十指喪墮如殼。余曰。是謂筋解。實瘡證也。古人治瘡獨取陽明脾主四肢表裏相應。投以桂枝白虎湯。神識頓清。手指無恙。潘氏子。肋下腫瀆。竄孔甚巨。孔中作聲。如嬰兒啜泣。余曰。是名淵疽。法不得治。其母哀請曰。是子少孤。婚又未久。一脈之傳。惟此而已。余聞之惻然。乃曰。但善調攝。更量力以行陰德。萬分

一得不死。專恃醫藥不足恃也。母子唯唯受教。余乃日夜屬思。以謂症屬大虛。固當補益。但疽孔作聲。則內膜已破。氣從旁出矣。非護其膜。補亦徒施。以人參白朮烏梅炭白芨白蠟象牙屑。楮脊髓和為丸。今日三服。以固氣仍搗諸藥。益以生肌之品。製若餅。塞疽口。終綿裹。鉛捲其外。太膏藥蓋之。潤布纏綿縛其體。三日一易。復用參脈六味加龍蠣等品煎汁飲之。如是二十餘日。其聲漸除。三月餘而口斂。余初經治。不望其果奏效也。

鎮洋鄭秀才。頸下出水涓涓不絕。已數年矣。醫為串懸。余視之。潰口三四。皆甚深。與曰此古所謂蟻瘞也。用穿山甲。炙存性研傅。果瘳。

有食阿芙蓉者。偏體發胞痛。瘡文作抑搔膚脫。終日昏曠。言語誕妄。余曰此中毒之最盛者。尋常解法。恐不及濟。用硃砂一兩。與琥珀同研末。犀角磨汁。和三豆湯進之。神志頓清。而偏身無皮。痛不可忍。復磨石菖蒲綠豆粉如塵粘蓆。乃得安卧。不半月愈。

一婦患三癰年餘。忽轉身發瘡。大皆如錢瘍。醫治久轉劇。飲食不進。余曰此伏邪走泄為瘡。三

陰無恙矣。不可作瘡治。而以寒涼傷胃也。以四君子加著歸白芷。數服而愈。以上吳江陳夢琴案

昔在海門有同事樊姓者。肩上患癰。醫進荆防敗毒散。而寒熱大作。又進仙方活命飲。外敷三黃散四五日。快脊掀腫作痛。紅暈滿背脊間。高如覆碗。又飲內疏黃連湯。外塗鐵箍等散。更日服蠟馨丸。至十朝黑陷聲嘶。嘔惡湯水。亦不能沾。十一朝昏暈不甦。前醫皆云毒盛無可

挽回招之不至矣。有故游擊楊公朝棟之孫忘其名。善治瘧症。因不識字。人皆輕之。弊證瀕危。不得已邀彼來。褪笑曰。此非陰證。被寒涼遏抑所致。用吾藥而患處能高起者。尚可救。不出藥敷瘡上。越日果高起楊復視曰。能從吾言。此疾可生。第一不許服藥。第二不許忌口。現在粒米不進。必停藥三日。使胃中宿藥漸消。自能進食。雖不識字而有如此見解。識字人皆當羞死。嘻世之見病人不食而強灌以藥。既不能食。正宜投其所好。豈可強禁其口。而再絕其胃氣哉。通人之論。如此則百二十日可以收功。後竟如其言而愈。至其所用之藥。留心揣測。終莫能識。然此證若於初起時。內吸點舌丹汗之頂上。以蟾酥丸或白降丹泄其毒。使有出路。必無橫潰決裂之禍。寒涼日進。而胃閉不納。蟾礎頻服。而聲嘶作嘔。釀成敗證。設無楊公人。亦但知其死於病。惡知其死於藥乎。舉世夢夢。良可深悼。

壬寅余在海門之東昌鎮。有徐姓者。患胸鍼腐肉上至頂下至頸左右至兩耳。醫不能治。余憫其貧。為設法痊之。竝不服藥。凡百四十餘日而收功。此開手第一證也。由是求治者踵門。不絕。余初亦未知不服藥可愈。病因目擊楊公之法。而私淑其意。治之果應。始悟世之外科。朝涼暮熱。欺世盜名。殺人不可勝計。而無形跡可尋也。其始臨證。則曰死證也。或他人治過之證。則曰前醫誤治。不可救矣。皆為日後邀功避謗之計耳。可歎也已。

余在海門見沈氏司炊者。患唇疔。自辰至午。口不能開。醫投葱礎。不能吞。用活命飲亦無濟。易

醫屢進寒涼遂鞭腫至頸色白不變。最後一醫破腫處出血筋一條。流血不止知飢不能食。至三十日而死。夫唇疔急症也。色白無紅陰證也。發於手足陽明交會之所。誤投寒涼。犯伐之藥。內熱為外寒所束可知。若初起時刺委中及陽明諸穴出黑血。進點舌丹汗之外。塗蟾酥。或有可救。惜諸醫皆不知也。不然急症安能延至一月餘之久。人不知死於藥也。哀哉。癸丑四月桐鄉屠甸鎮張德祥令正年八十一歲患腦癱。醫者皆云必死。余視之瘡已潰爛不堪。不卧者二十三日。不飲食者五日。平素體肥肌已削盡。兩耳絕不聞聲。脈象弦數性不喜藥。一病至此亦未嘗一藥也。諸醫皆謂不服藥以至於是。余謂潰敗至此尚可挽回者幸未服藥耳。但須從我言。行我法則五六十日可以收功。蓋瘡口已深。湏開一孔泄其膿血。若不從我言。則下延及喉。雖有神丹不可救矣。病家唯唯。遂開一孔去黑血盡許。膿亦相等。明日頭重如失。兩耳能聽。且進粥一碗許。越五日復視腐肉下半脫盡。新肉已生。細視上半黑處尚未全元。用物挑起其皮。入藥於內。今其每日抽換果得粘連。凡九十日全愈。其滿頭之髮皆白。而爛處復生之肉。新髮皆黑。此人至今尚健。益信享高年者不必服丸散也。嗣有某等十餘人。余悉治愈。是此證竝無死法。曩上海望族王輯庭之嗣君。年六十一歲患此證。素識醫者。謂曰少忍痛當為去之。不聽踰旬漸大。適道署延蘇州陳某治。乃赫赫一時者。遂請視之。進以人參鹿茸等藥。瘡勢已甚。猶曰未也。乃殺雞煎湯煮藥以進。一服而口眼皆合。頭重

如山證隨以敗。凡富貴之家死於此者甚多。始則畏少痛而逆忠言。繼則慕虛名而受矇禍。非死於病實死於醫也。願天下人少察狂瞽之言。毋蹈前車之覆。

發背之極大者平湖郭湘屏所謂竟體發也。始醫者犀角黃連致成黑陷後醫者投桂附而作淋渴飲食不進或斷三日或斷一旬更醫數輩技窮莫措令郎肖屏茂才求余桂視彼問曰曾見此大證乎余實未嘗見如許大證欲安其心慰之曰吾所見有大於此者不足畏也為此取去腐兩椀許病者即覺如釋重負其子請用十全大補余曉之曰尊翁之所以絕粒者正坐補拓之故胸次宿藥未消今再峻補生機絕矣俟三日後宿藥消盡胃氣自甦此症本由濕熱鬱蒸而成癰疽大抵皆爾若絕虛不過勞損而已何致患瘡蓋瘡所以最忌溫補攻瘡亦勿寒涼過極寒涼以遏之溫補以錮之宜其滋蔓日甚也今惟導赤散驅其濕熱下行至溺清則止不刊越五日復視已能自起在牀沿叩謝救命凡百八十餘日而全愈在百日之間曾患牙疳與竹葉石膏湯而安其人至今尚在設依立齋上渴下淋而用十全八味安有生理陳良甫云既瀉一毫冷藥不可進其可況乎

斜橋蘇氏婦年二十四歲患乳腫如懸瓠瀆處日流水醫治二百餘日略不見效冬初求治於余視其面色青瘦微嗽唇紅音朗不嘶寒熱暮甚日進粥兩盞飯半盞所服之藥洋參鱉甲丹皮之類皆云瘡勞已成不過苟延時日也余知其因循誤藥致此以紙撲入藥於瘡孔囑

到家自為抽換。婦云胃氣不佳求賜一方。余曰汝誤藥至此尚不悟耶。停藥五日胃自甦矣。又問究成勞否。余給之曰。後五日來當贈汝妙藥。決不成勞也。忻然而去。越五日來曰。奈何。到家方暮。覺乳脹。抽去藥線。出清膿枕許。是夜寒熱頓減。近來抽換日得清膿杯許。今不預如前腫硬矣。飯已可進兩盞。固求賜方。余曰煎藥費事。余有合就丸藥。日服數錢可也。持去後。越旬復來曰。自服妙藥。胃氣勝于平時。惟膿水未淨。月事未行。求一通經方。余見其肌肉豐潤。兩頰紅暈。經已將至。若不與藥而另求內科通經。反恐誤事。仍以前丸與之。後即全愈。受孕其實。兩次所用之藥皆飯焦磨末少加橘皮而丸也。余治六七年不愈之乳證無不用藥線刀針愈者不勝僕數。即如此婦。若不插藥線。何由出寒熱。何由止胃。何由復宣。但療勞而已。殆無生理矣。設不停藥。腸胃津液被伐。必致絕粒。嘗謂漢唐方士以金石殺人。賴高賢救止。而草木延年。補益諸說。牢不可破。真醫道設而枉死者多矣。竊怪今之醫生。勸人服藥。吾不知其居心何為。或問斷為死證而得不死。何也。曰醫之所謂死證。彼自有死之之法耳。斷為死證而竟死。昧者必詫其術之神。而醫者亦詎其斷之準。而自鳴得意。悲夫。業醫者知此。有幾人哉。

張德祥令孫患行程塞。多醫不效。上至小脅腫如瓠。氣喘聲嘶。不食者九日。煩燥惡近人。近則熱不可當。多醫聚訟。或決之立斃。或決之成廢。邀余往。已暮。執燭視之。近燭則痛如錐刺。乃

父恐余用刀屢述羣醫之說。余曉之曰：汝不欲此子之生。余不敢言。既遷余來。是欲其生也。豈可隨聲附和。袖手旁觀耶。今之外科皆鄉愿也。抄寫成方。虛應故事。竝無真知灼見。更可惡者。造作疑似之言。簧惑病家。有如姦胥猾吏。造案雖皋陶聽之。猶以為殺無可宥。要知腳跟之皮。厚于牛領。不能下潰。必至上穿足面。則不可救矣。言未已。病者曰：怪道數日來。骨髓錐痛難忍。其妻跪求請救。而一家數十口。猶執不可。余曰：吾豈挾讐而欲害彼。若決之而死。吾償其命可也。衆皆咋舌不敢言。遂決之。出膿半盞。敷貼已。余至外廳晚膳未畢。內報熟睡矣。如之何。余曰：覺來要啜粥矣。既而果然。三日後喫飯四十日。收功。然人情畏痛。苟安。晝分故庸醫之言。易於入耳。病無去路上潰足面腐及内外踝而遷延以死者。比比也。

屠甸鎮王某。先患疔毒。旋生背疽。高腫不紅。醫巫術盡。家破而病日劇。延余往視。肌肉全消。面無人色。脉至斷續。如鯉按其瘡。虛硬漫腫。無紅證。已七十六日矣。流淚被面。聲言救命。音細如蜂。深堪憫惻。殊難措手。閭家痛哭而求設法。余索其方視之。先則犀角牛黃。繼則參芪歸朮之類。皆謂內有瘀血。虛不化膿也。余靜坐籌思七十餘日之瘀血既不化膿。亦不消散。乃脾胃被伐。氣弱難潰。內肌盡腐。皮厚難穿。日久力窮。勢瀕於殆。若不決則必死。設決之而斯須斃命。又當如何。乃謂其父曰：此證內肉盡腐。外皮甚厚。膿無出路。以致背重如山。肌肉日消。而膿日多。勢必消盡而後已。吾今籌一死裏求生之法。汝可導我復視。其父從之。因細按

其皮略無薄隙可乘。不得已久按以亂之。卒然一刺得膿四大碗。幸未斃命。隨以粥食調之。越五日復視。已能披衣起坐矣。以上數證。皆所謂養瘡為患也。古人原有刀鍼不可輕用之戒。蓋為手法不精。或輕淺之證。及膿未成時而言也。以決之之法。誠不易易。即辨膿亦甚難。脈訣洪滑為膿成。而此證脈至如絲。刺膿至四大碗。豈可憑乎。然此證若診於三十日內外。未始非洪滑也。惟醫家誤信補拓可使自潰。孰知欲拓其膿者。反能化肌肉以為膿。膿日多。則氣血日少。尚欲尋其洪滑之脈。安可得乎。千古明言。未經人道。與內科不先去病而欲補弱者。昧者猶譬刀針為蠻法。嗚呼。此與談性命而廢武備。寇至不戰。委而去之者何以異。且須知此膿不刺必與此身同就木而已。余見如此斃命者。指不勝屈。故憤而為之。豈好為滂醫哉。至腰上附骨疽。遷延補拓而膿隨身斂者。則尤多也。

一婦淵疽膿蓄不潰。下至腰前。至胸形容骨立。聲細如蜂。頭暈身熱。不食。延踰半載。求治於余。余亦不能措手。實深慚愧。然此二證皆誤於補拓求潰。孰知終不可潰。元氣未漓者。尚可決之求活。元氣已漓者。膿必隨身而殉。

一膀胱癰。脹痛求死。膿自小便而出。與八正散加琥珀乳香麝香而愈。

一男子小脛數日間全腐。疼痛難忍。與珠黃十寶而痛止。腐脫。

一男子臂腫如脛。瘦木而硬。醫投消散如故。余與嶧峒丸二服。外敷解散之藥於骱間。四面作